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碩士生論文發表會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斯拉夫語文學系碩士班入學暨修業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學期論文發表會舉行時間訂於五月及十二月之第一週舉辦，並於十一月及四月之最後一週接受登記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生於登記參加論文發表會前需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得登記。
- 第四條 碩士生須於申請論文發表時將論文大綱（含論文目錄、研究動機、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研究成果及每章節主要內容）分送指導教授、系主任、本系老師及系辦公室，未經系主任簽名，不得提出發表。
- 第五條 論文發表會指導教授須列席，若指導教授無法出席請事先告知。
- 第六條 每位發表者時間為三十分鐘。
- 第七條 論文發表會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通知系主任，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如認為碩士生論文發表未達標準者，應另行安排論文發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提出正式學位考試。

論文發表會流程

1. 主持人介紹發表人
2. 發表人發表論文時間：30 分鐘
3. 開放討論時間：20 分鐘
4. 主持於時間到前 1 分鐘按鈴 1 響，時間到時按鈴 2 響。